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8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琮勛

被　　告　刁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原職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「被告應對本人之性騷擾處分應予撤銷並恢復原有職位及薪資。」核其聲明非單純基於人格權、身分權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因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邱芮俞